

清标过程不合理

某项目电动阀门(大商业)及流量计采购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计价方式为单价包干，共四家单位参与投标，包括：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大连瓯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中国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后，招标小组对四家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技术标评审均合格，商务标评审认为最低价单位“电动二通阀”价格偏低，可能与招标文件存在技术偏离，并决定清标，要求各投标单位对报价中“电动二通阀”是否含温控器进行确认（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并允许修改初始报价。清标后，标序发生变化，最终结果，原次低价单位中标。

清标前后价格、排名对比表

投标单位	开标报价	一次开标排名	清标报价	清标后排名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778,844.00	1	880,019.00	2
大连瓯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992,350.00	2	855,762.00	1
中国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464,688.00	3	1,464,688.00	4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768,478.00	4	1,311,142.00	3

案例分析：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对“电动两通阀含配套冷暖型温控器”已有明确规定，投标单位均响应，且技术标评审结果四家单位全部合格，技术上不存在实质偏离；

（2）瓦特斯电动二通阀报价与市场价相比略有偏低，项目公司并未针对非合理价进行清标，而是让投标单位对技术要求进行确认并同时允许修改报价，目的不明确，且与开标结果矛盾；

序号	设备清单	规格	公称压力	单位	第一次回标单价(元)				第二次回标单价(元)			
					瓦特斯	欧特莱	BTL	盾安	瓦特斯	欧特莱	BTL	盾安
一	电动阀门											
9	电动二通阀	DN15	PN16	个	119	155	275	243	214	55	275	153
10	电动二通阀	DN20	PN16	个	138	220	310	261	233	210	310	175
11	电动二通阀	DN25	PN16	个	143	220	365	288	238	220	365	189

(3) 清标文件中对价格调整范围表述含糊，实质上允许了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导致了最终标序发生变化；

(4) 投标单位原报价中未含温控器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公司沟通有误，导致原最低价单位理解错误，上调报价。经与瓦特斯相关负责人员核实，原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电动二通阀含机械温控器；

据此我司认为：在满足招标文件前提下，若贵司温控器没有特别要求，我司投标价为 778844.00 元。若贵司温控器选用液晶显示温控器 YK807 型，我司投标价为 880019.00 元。均属符合中标条件。

关于欧特莱公司原投标价 992350.00 元，清标后欧特莱公司投标价 82 万元，其过程我司认为违反万达一直以来招标程序原则，对以后招投标存在不必要的争议，望万达成本部招标办给予慎重考虑。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5) 清标后大连瓦特莱除确认温控器费用外对原报价中的多项价格进行下调，其中电动二通阀 (DN15) 报价为 55 元/个，报价极不合理，明显为不平衡报价，项目公司接受其报价与发起清标的理由矛盾；

综上所述，项目公司本次招标清标过程处理失当，前后结果自相矛盾，明显缺少把控能力，定标价格由 77.884 万增加至 85.5762 万，造成成本浪费。